

# 前海附加定期寿险（B）产品简介

本简介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附加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 年内因疾病身故的，我们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附加险合同终止。

“所交保险费”按照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计算。

被保险人于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第 2 年内因疾病身故的，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70% 给付“身故保险金”，附加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后因疾病身故的，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附加险合同终止。

###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全残的，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附加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 年内因疾病并自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内全残的，我们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全残保险金”，附加险合同终止。

“所交保险费”按照疾病确诊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计算。

被保险人于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第 2 年内因疾病并自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内全残的，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70% 给付“全残保险金”，附加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后因疾病并自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内全残的，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附加险合同终止。

##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在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